



IP法院技術審查官經驗談

報告人：林 國 塘
日 期：101年5月1日



大綱

- 那些年，我們一起去的法院
- 我看到的智慧財產法院
- 我心目中的高院長
- 相處過的法院同事們
- 淺談技術審查官
- 技術審查官心中之六大疑問
- 技術審查官協助案件統計
- 心得與建議



那些年，我們一起去的法院

- 請大家一起看一段『那些年，我們一起去的法院』，這是智慧財產法院精心製作的影片(DVD)
 - 影片中演員由院長、法官、技審官、書記官、錄事、法助、庭務員等熱情演出，其中當事人或律師大部分為法助所扮演
 - DVD內容包括四個版本: 中文版、英文版、日文版、以及德文版
 - 今天請大家觀賞中文版之專業版，片長約13分鐘，請慢慢欣賞
 - 請撥放DVD



我看到的智慧財產法院

- 環境像五星級之旅館
 - 公共空間很乾淨
 - 走廊布置得很有藝術氣息
 - 廁所很乾淨
 - 隨時都有清潔人員在工作
- 核心業務很明確
 - 核心業務就是審判
 - 一切行政皆為審判
- 審判效率高、品質優
 - 民事一、二審，刑事二審，行政一審：平均結案時間短，折服率高，維持率高



我心目中的高秀真院長

- 羽扇綸巾，談笑風生
 - 穿著雍容儒雅，笑容可掬
 - 心情愉悅，和藹可親
- 走動式管理，行之於無形
 - 三不五時在進辦公室前，先看看同事，並關心同事
 - 每位同事她都能叫出名字，「知生識生」做得很徹底
 - 收集問題，行之於無形
 - 處理問題，劍及履及
- 未雨綢繆，一切皆在掌握之中
 - 精準預判案件成長趨勢，積極爭取增加法官、技審官員額，使得審判業務推行十分順利



相處過的法院同事們

高院長與技審官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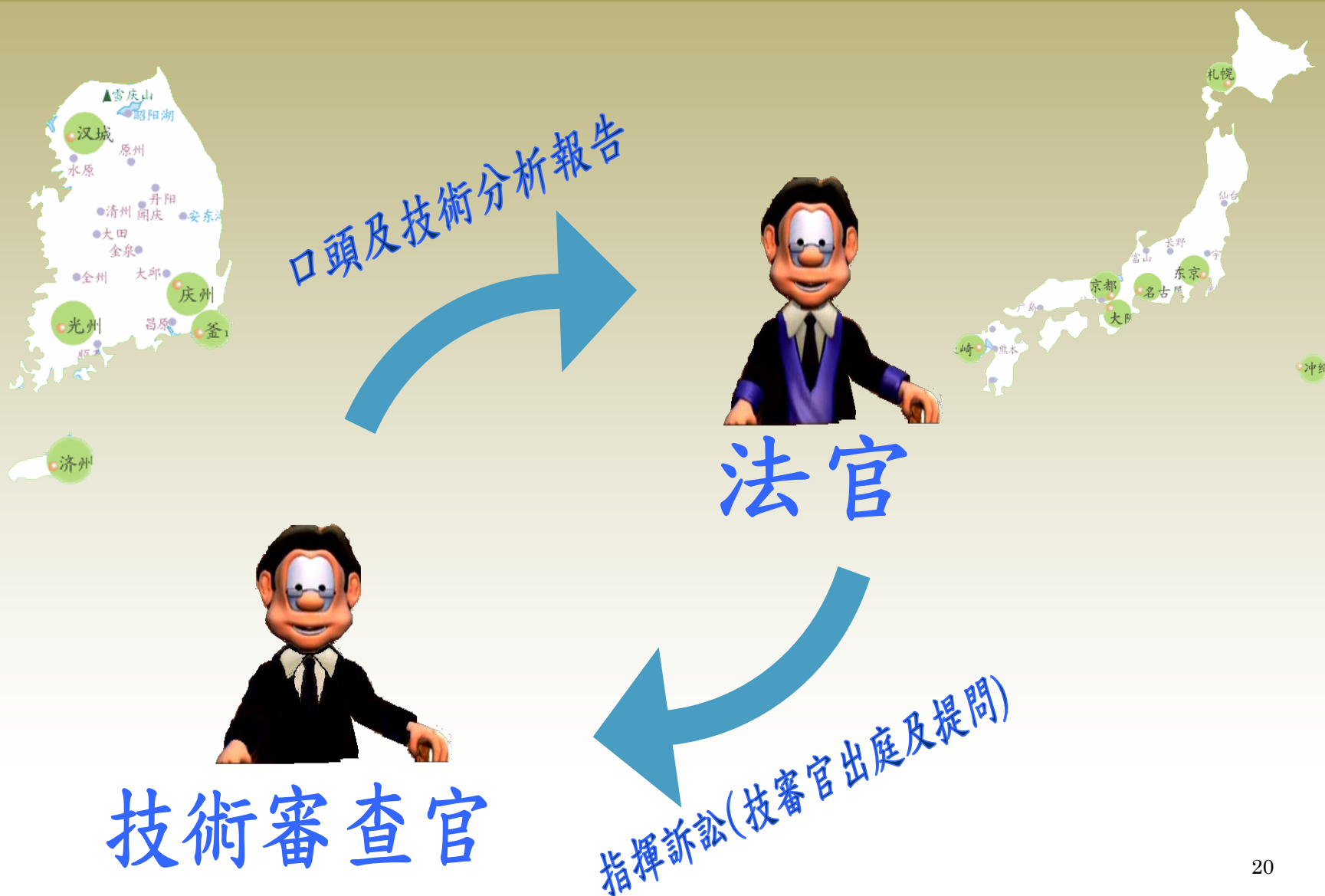
技審官合照





淺談技術審查官

技術審查官之設置目的(1/2)





技術審查官之設置目的(2/2)

- 智慧財產案件常涉及跨領域之科技專業問題，為提升技術專業層次，爰仿照民情相近的日、韓，引進技術專家參與訴訟的制度，於智慧財產法院配置各種技術領域專業之技術審查官，**建立審判的輔助機制**
- 技術審查官為法院內部之職員，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相關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對於技術問題提供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

技術審查官之性質

屬法官常備之**輔助人員**，其向法院所為陳述並非證據資料，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仍應負舉證責任，不得逕行引用技術審查官之陳述為證據，亦**不受當事人之詢問**



當事人



技術審查官



技術審查官承法官之命得為下列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5條第4項



技術審查官陳述意見之方式(1/3)



技術審查官

- 口頭報告
- 書面報告
 - 中間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
 - 報告書不予公開



法官



技術審查官陳述意見之方式(2/3)

- 技術審查官向法官為意見陳述時，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
- 依審理細則第16 條第1 項規定，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得命技術審查官就其執行職務之成果，製作報告書
- 如案件之性質複雜而有必要時，並得命分別作成中間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
- 技術審查官之陳述，均非證據資料，當事人不得引用作為證明待證事實之方法，法院於判決書中不應援引其意見作為裁判基礎



技術審查官陳述意見之方式(3/3)

- 涉及特殊專業上定則，在訴訟處理上，法官於踐行審理法第8 條第1 項規定，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作為裁判基礎。其意見為法院所贊同者，於裁判書中以得心證之理由呈現
- 技術審查官於期日出席執行職務時，當事人雖不得聲請對技術審查官發問，但對於技術審查官所為之說明，依審理細則第15 條規定，仍得向法院陳述意見
- 技術審查官以書面向法官陳述意見而製作之報告書，不得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資料，依審理細則第16 條第2 項規定，不予公開，當事人亦不得請求閱覽

技術審查官之席位

【審判活動區】

☐ 受命法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 書記官 通譯 技審官



被
告



應訊台



原
告



☐ 證人、鑑定人

☐ 獨立參加人

【旁聽區】

實習律師

實習法官



【欄杆】



技術審查官心中之六大疑問



一、技術審查官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是否須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同意？(1/3)

- 否定說

- 有學者認為：根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可見係法院賦予技術審查官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乃執行其法定職務，實無須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同意



一、技術審查官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是否須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同意？(2/3)

• 肯定說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係就技術審查官職務為原則性規定，其雖未明文規定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需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同意，然依其**立法理由**「因技術審查官係專業技術人員，輔助法官從事相關技術問題之判斷，爰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其得**承法官之命**，依各該訴訟程序之規定，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發問、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可見，技術審查官乃承法官之命，依各該訴訟程序之規定，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因此，必須經有訴訟指揮權之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同意，方得為之



一、技術審查官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是否須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同意？(3/3)

- 且審理細則第13 條更具體規定「……三、於期日出庭，經審判長或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許可後，得向當事人本人、訴訟代理人、證人或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並就當事人本人、訴訟代理人、證人及鑑定人等之供述中不易理解之專業用語為說明。……」，明文規定技術審查官需經審判長或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許可後，方得向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 實務做法
 - 技術審查官於期日出庭時，大多數審判長或法官會詢問技術審查官是否有問題要向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若有，法官會請其說明或發問
 - 有些技術審查官會主動請示審判長或法官後，向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技術審查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之範圍為何？(1/3)

- 法律規定：以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為範圍
 - 根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 實務見解：僅得就技術上之事項為範圍
 - 「技術審查官定位為法官的助手，是法官在法庭上進行訴訟指揮時，藉由技術審查官的幫助來了解案件的技術內容，所以屬於技術層次的问题由技術審查官來發問，屬於法律層次的问题則由法官來發問較為適當」(法院會議紀錄)



二、技術審查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之範圍為何？(2/3)

- 專利問題屬於技術問題還是法律問題？
 - 一般而言，專利問題包括技術與法律層面之問題，大都無法單純區分為技術層面之問題或者法律層面之問題；開庭中若有專利問題要發問時，究由法官還是技術審查官來發問較適當？



二、技術審查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之範圍為何？(3/3)

- 實際例子

- 技術審查官於出庭中對原告發問：「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已核准更正，係將原公告本4項請求項更正為3項請求項，而原告起訴狀仍依據原公告本4項請求項主張權利，原告是否應依據更正後之更正本從新主張權利，請說明之」。
法官馬上接著說：「這提問不屬於技術審查官之職權範圍」，並指示書記官刪除紀錄，而原告亦未做說明



三、技術審查官就技術問題發問時，該如何設定問題之形式？(1/2)

- 採開放式問法
 - 在兩造攻防之範圍內，把技術問題設計成較中性之問法，例如：請兩造說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是否為功能手段用語之請求項？讓兩造皆有機會充分說明，而問題本身沒有針對性，較符合裁判者之角色為之，讓兩造會覺得較公平對待；但其缺點為容易使問題失焦，可能無法得到深入又具體之答案



三、技術審查官就技術問題發問時，該如何設定問題之形式？(2/2)

- 採限縮式之問法
 - 在兩造攻防之範圍內，如果能夠很具體的知道問題之所在，應該是要問原告就問原告，應該是要問被告就問被告，問題的設定應該針對具體對象，可以用具體特定之問法，而無需把技術問題設計成較中性之問法，如此容易聚焦；但其缺點為有針對性，當事人較容易覺得不公平對待
- 實務做法
 - 發問時要依個案而定，採取開放式或是限縮式的問法都是適當的，但是要避免將所認定的心證在法庭上公開講出來，如有公開之必要，須由法官為之



四、技術審查官是否適合 提問二造當事人 皆未認同或未提出之內容？

- 例如：在申請專利範圍的解讀時，原告的解讀為A，被告的解讀為B，而技術審查官的解讀為C，此時是否適合將技術審查官解讀為C之見解，提出來請兩造表示意見。
- 應該提出供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否則可能造成突襲
 - 有可能兩造的陳述與主張均無法獲得專利說明書的支持，因此技術審查官認為可以獲得專利說明書支持的C，若已有在法庭上提出並經兩造攻防，雖兩造仍堅持其主張，法院最後仍然能夠判斷為C
 - 技術審查官陳述之意見，涉及特殊專業上定則，在訴訟處理上，法官於踐行審理法第8 條第1 項規定，應使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作為裁判基礎。其意見為法院所贊同者，於裁判書中以得心證之理由呈現



五、技術審查官與法官見解不一致時 ，是否必須堅持其專業判斷？(1/2)

- 否定說

- 技術審查官之性質屬法官常備之輔助人員，定位為法官的助手，是法官在法庭上進行訴訟指揮時，藉由技術審查官的幫助來了解案件的技術內容，其並無獨立性
- 技術審查官陳述之意見，僅為法官參考性質之資料，當其意見為法院所贊同者，於裁判書中以得心證之理由呈現；反之，其意見不為法院所贊同者，即無參考價值



五、技術審查官與法官見解不一致時，是否必須堅持其專業判斷？(2/2)

- 肯定說

- 智慧財產法院為提升其技術領域之專業能力，而引進各種技術領域之技術審查官，建立審判之輔助機制，以協助法官為正確之裁判。技術審查官乃專業人士，而專利訴訟中諸多技術判斷皆須藉助於該技術領域專業人士之專業判斷，而法官並非該技術領域專業人士

- 實務做法

- 技術審查官與法官見解不一致時，原則上以法官之意見為依歸，例外時才堅持己見



六、技術審查官被問及非其職務之問題時，該如何處理？

- 例如：法官於法庭上公開詢問技術審查官證據是否需要送鑑定，或是是否需要請智慧局來進行訴訟參加等問題，技術審查官該如何回答較為妥適
- 明示非其職務範圍，應該拒絕回答
 - 這些都是屬於法官訴訟指揮時的判斷問題，應該由法官進行判斷，技術審查官只是協助法官做技術說明，這些問題的詢問似乎已脫離原來技術審查官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拒絕回答
- 直接回答(實務做法)
 - 例如：回答被控物原、被告已做鑑定報告，其內容已清楚可判，毋庸再送鑑定
 - 例如：回答本案為專利民事訴訟，請智慧局來訴訟參加，並無實益



技術審查官應謹記之守則

- 子曰：「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技術審查官應本於專業能力，把不清楚、不明瞭之處，把它弄清楚，切勿不懂裝懂而誤導法官為不正確之判斷
- 技術審查官如果能夠很具體的知道問題之所在，無論採取開放式或是限縮式的問法都是適當的，但是要避免將所認定的心證在法庭上公開講出來，如有公開之必要，須由法官為之



技術審查官協助案件統計



技術審查官受理案件量分析

案件來源	2008(7至12月)	2009	2010
智慧財產法院	136件(83%)	386件 (88%)	491(97%)
其他法院	27件(17%)	54件 (12%)	16(3%)
總計	163件	440件	507件



技術審查官受理案件訴訟類別分析

訴訟類別	2008(7至12月)	2009	2010
民事訴訟	109件 (67%)	286件 (65%)	336(66%)
行政訴訟	49件 (30%)	149件 (34%)	169(34%)
刑事訴訟	5件 (3%)	5件 (1%)	2(0%)
總 計	163件	440件	507件



技術審查官受理案件技術類別分析

技術類別	2008(7至12月)	2009	2010
機械、日用品	75件 (46%)	217件 (49%)	225件(44%)
電子、電機	30件 (18%)	73件 (16%)	166件(33%)
化學、化工	19件 (12%)	55件 (13%)	33件(7%)
資訊	18件 (11%)	33件 (8%)	27件(5%)
土木、建築	10件 (6%)	18件 (4%)	26件(5%)
新式樣	6件 (4%)	31件 (7%)	18件(4%)
生技、醫藥	5件 (3%)	13件 (3%)	12件(2%)
總 計	163件	440件	507件



心得

- 1. 「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理由」
(高清愿名言)
 - 例如:技術分析報告如何撰寫
 - 例如:審判系統該如何建置技審官作業方式及內容
- 2. 「帶兵打仗，一定要身先士卒」
 - 主任技審官更應承辦案件



建議

- 對於借調至法院當技審官之儲備人才應儘早訓練，免得捉襟見肘
- 法院對於技審官之要求越來越嚴格，因此，應加強儲備人才之訓練
- 主任技審官之儲備人才，最好由當過技審官者選取之，因其已具技審官之經驗，能駕輕就熟
- 借調至法院當技審官人員無法參加簡任官訓一事，應設法解決



敬請指教